

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科研中心现状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YK26-006-013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科研中心（以下称本项目）现状地形图测量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校园内。
2. 用地权属范围：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6.35 万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面积 4.70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有关文件、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用地权属范围场地进行地形图测绘等工作（详见附件），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04 年出版；
- （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广州市规划局 2011 年 11 月出版；
-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C-2010）；
- （10）其他与本合同测量项目有关的测量标准；
- （11）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2. 技术要求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且应满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坐标系转换要求，并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工期要求

1.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在测量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1) 现状地形图（分幅图）纸质图一式 4 份；
- (2) 地形图电子版光盘一式 2 套。

2. 履行期限要求

乙方应在现状地形图测量现场条件、退缩间距、资料完整性全部满足规划主管部门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测绘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2. 可以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测量工作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3. 为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测绘任务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 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的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4,159.42 元（大写：壹

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详见附件）。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测绘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图纸打印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或按甲方、乙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甲方没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资料的，应相应顺

延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

（三）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则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数额相当于逾付款项 3% 的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四）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约定（包括本合同约定和双方其他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的，则每逾期 1 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履行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四）款的约定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遗失、毁损等财产损害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财产损失，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则每违反一次/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上所称“重大损失”，是指额度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及以上的损失。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婧（联系电话

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为确保测量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测量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邮编：510006

邮编：510060

电话：020-22905742

电话：020-83873768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38623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2: 已标价服务清单

序号	测绘项目	测绘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现状地形图测绘	1: 500 数字地形图 测绘	幅 (50000 m²)	0.6	12110.54	7266.32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3	2297.70	6893.10
总计（元）						14159.42